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洛阳分行金谷支行延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1、公司概况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成立于 2002 年 1 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公司住所：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

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河南杭萧总资产 9089.69 万元，净资产 2906.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03%，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授信人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债权人）于壹年内为被授信人河南杭萧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为确保河南杭萧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河南杭萧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公司为授信人交通银行洛阳分行金谷支行（债权人）于壹年内为被授信人河南杭萧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截至本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6,3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同时，责成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河南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增资事宜。

二、关于向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原抵押合同到期，根据公司财务部申请，公司拟以部分房屋和土地抵押方式，继续向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贷款，抵押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期限为一年。

同时，责成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增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